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8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永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501號、第40684號、第46271號、第4881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4409號、第55575號、第59376號、113年度偵字第3334號、第14502號、114年度偵字第2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永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徐永孝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知悉個人身分證件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均涉及個人身分、金融信用，與個人財產權益與法律上責任等緊密相關，具高度專屬性、私密性，若任意提供給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犯罪工具，詐欺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予以轉匯，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察之追緝，竟仍基於縱使上開資料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自民國112年3月1日前某日起，陸續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印章、手機1支等物，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另將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保卡之翻拍照片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該名男子。該人取得徐永孝提供之上開資

料後，即以徐永孝名義向剛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剛谷公司）申請代收代付金流服務，並以系爭帳戶作為綁定之實體帳戶，再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系爭帳戶或附表編號5、9所示之虛擬帳戶，再自系爭帳戶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或自附表編號5、9所示之虛擬帳戶轉匯至系爭帳戶再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謝清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許博欽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李美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阮玉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簡秀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廖雪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蔡肇樑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吳威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黃國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徐永孝及檢察官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系爭帳戶為其申辦，且於112年3月間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因為求職，對方要讓我當業務經理，在網路上

01 販售他們的商品，我底下會有其他業務人員，客戶會把錢匯
02 到系爭帳戶，再由我把錢從系爭帳戶轉到公司帳戶，所以我
03 有去銀行綁定公司帳戶，對方也怕我把錢捲走，所以要求我
04 把帳戶資料、開通網路銀行之手機交給公司保管等語，後來
05 對方就沒有跟我聯絡了，我是被騙等語。經查：

06 (一) 系爭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被告於112年間，在臺中市西屯
07 區市政路上之星巴克店內，將系爭帳戶之存摺、密碼、網
08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印章、手機1支等物，交予真實姓名
09 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另將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保卡之
10 翻拍照片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該名男子；而詐欺集團於
11 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被害
12 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系爭帳戶或附
13 表編號5、9所示之虛擬帳戶，再由系爭帳戶轉匯至其他金
14 融帳戶，或由上開虛擬帳戶轉匯至系爭帳戶再轉至其他金
15 融帳戶等情，為被告供承在卷，並有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證
16 述其等如何詐騙而匯款之經過明確，復有附表所示之書證
17 附卷可稽，堪以認定。又附表編號5、9所示之虛擬帳戶，
18 為剛谷公司提供代收代付金流服務產生之虛擬帳戶，該等
19 帳戶對應之商家均為被告，綁定之實體銀行帳戶為系爭帳
20 戶，剛谷公司曾於112年3月1日匯款1萬7980元至系爭帳
21 戶，另於112年3月15日匯款9萬9010元至系爭帳戶，有附
22 表編號5、9所示之剛谷公司函覆資料可憑，參以被告否認
23 有向剛谷公司申請金流代收服務（見本院卷第162頁），
24 足認被告應係於112年3月1日前某日起，即陸續提供其身
25 分證件、系爭帳戶資料予他人，經詐欺集團以其名義向剛
26 谷公司申請代收代付金流服務，並綁定系爭帳戶作為實體
27 銀行帳戶，詐欺集團再利用系爭帳戶及剛谷公司提供之虛
28 擬帳戶，收取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29 (二)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30 1. 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後者係
31 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違反其本意，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明定。行為人有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視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個案情節綜合判斷，如行為人已預見其提供之個人資料、金融帳戶等物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仍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自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構成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2. 個人身分證件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均涉及個人身分、金融信用，與個人財產權益與法律上責任等緊密相關，具高度專屬性、私密性，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對方之背景、可靠性、用途及合理性，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實無輕易交由給身分不明之人任意使用之理。且依通常社會經驗，正當營業之公司行號或個人於徵才或招募臨時約聘僱人員之際，因該等人員為僱用人執行業務而為手足之延伸，或因工作內容而有接觸內部機密文件之機會，為因應工作性質需要、確保應徵者之適任及誠信，多會列出職缺之基本條件、職務內容，並審核應徵者之學歷、工作經歷等文件、對應徵者進行面試或考核，以確認各該應徵者是否符合出缺工作之條件。查被告於案發時年滿41歲，且自述為國中畢業，案發前曾從事送月子餐、徵信社、工地、送花司機等工作（見本院卷第164、289頁），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之人，是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有關個人身分、財產之物品，具有存提款、轉出、轉入等資金流通功能，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專有性甚高，並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收款後，供其作為存入、提領款項之必要，並知悉個人資料與金融帳戶之專屬性及重要性，亦對現今詐欺犯罪常以應徵工作、辦理貸款等等為

01 由，收集他人個人資料或金融機構帳戶，以遂行詐欺，同
02 時掩飾其財產犯罪所得流向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
03 查緝、確保犯罪所得之情事知之甚明。

- 04 3. 關於被告交付個人證件、系爭帳戶資料予他人之緣由，被
05 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雖供稱：我於112年過
06 年後，在104、1111網站求職，暱稱「阿Ken」透過LINE自
07 稱是合穀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合穀公司）之人事主管聯繫
08 我，說有一個職位適合我，是中部客戶之業務主管，中部
09 業務會去跟客戶收取款項轉給我，我再把款項匯到公司的
10 帳戶，所以我就去華南銀行南臺中分行申辦網路約定帳
11 戶，過了幾天，「阿Ken」與我約在臺中市市政路上的星
12 巴克，向我拿取系爭帳戶之存摺、印鑑章、網路銀行帳號
13 密碼、綁定網路銀行之手機等物，身份證、健保卡我用LI
14 NE翻拍照片方式提供給對方，我不知道對方的真實姓名、
15 聯絡方式及地址等語（見偵3334號卷第28頁、偵55575號
16 卷第37頁、偵37501號卷第181至182頁、偵14502號卷第40
17 至41頁、本院卷第162至165頁），並於偵查中提出合穀公
18 司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書及供應商合約範本為證（見偵37
19 501號卷第185至193頁）。然被告並未提出相關應徵工作
20 廣告及與「阿Ken」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以實其說，就
21 「阿Ken」之姓名年籍或聯絡方式等資料亦無法提出供本
22 院調查，是否確有此事，已非無疑。又觀諸被告提出之在
23 職證明書，被告職稱為網路銷售部門業務經理，到職日期
24 為112年3月5日，然供應商合約書範本卻記載被告為甲方
25 （即採購商），合穀公司為乙方（即採購商），乙方應依
26 甲方採購訂單所指示之時間地點辦理交貨，交貨同時寄發
27 或簽發憑證至甲方，甲方於每月26日結算乙方上月帳款，
28 付款方式為月結21天，本合約書有效日期自民國111年1月
29 5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4日止等語，是在職證明書與供應商
30 合約書範本內容相互齟齬，合約期限亦與本案案發時間不
31 符，自難認其所辯為真。再者，現今社會應徵正當工作

者，多半只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雇主確認其身分即足，如公司或機關對於員工薪資之發放係採取轉帳方式，亦多半於確定僱用後，方會要求應徵者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或影印存摺之封面提出即可，斷無可能要求提供與發放薪資毫無關連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被告雖辯稱其應徵之工作會有中部業務人員轉帳至系爭帳戶，再由其匯款至公司帳戶云云，然被告與「阿Ken」素不相識，無深厚之信任基礎，苟非款項來源涉及詐欺等不法犯罪，欲製造曲折迂迴之收款過程，逃避檢警追查，「阿Ken」所屬之公司實可直接使用公司名下之帳戶收款，以節省時間、金錢，何需隱身幕後，在網路上覓得素不相識之被告，以允諾給予薪資報酬之方式，請被告提供帳戶作為收款之用，徒增款項遭侵吞之風險？依被告所述之先前工作經驗，苟有來路不明之人在面試過程中要求被告提供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等物，被告當足以辨識其所述係矇騙之詞，要無因誤信而交付該等資料之可能。此外，被告既認為自己求職遭騙（見本院卷第286頁），並交付個人證件、系爭帳戶資料甚且手機予對方，受有財產損失，理應保存相關對話紀錄以便報警處理才是，然被告非但未保存對話紀錄，更稱：我沒有報警云云（見本院卷第165、287頁），是被告所辯顯然悖離常理，自不足採。

4. 綜上所述，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有預見若將其個人證件資料、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很可能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卻仍率爾將上開資料交給來路不明之他人，容任該人使用，則其主觀上應有縱令他人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係用以收取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之助力，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甚明。

（三）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須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

01 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
02 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89
03 號判決參照）。依據卷內事證顯示，被告雖未必知悉其提
04 供之個人證件、系爭帳戶資料會被用以向剛谷公司申請虛
05 擬帳戶，然其提供上開資料，主觀上已認知很可能會被用
06 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業如前述，縱使其不知詐欺
07 集團確將用以申辦虛擬帳戶等犯罪細節，揆諸前揭說明，
08 仍無礙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之成立。

0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0 科。

11 三、新舊法比較：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16 果而為比較。

1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茲說明如下：

18 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9 並於112年6月16日施行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
20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21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2 減輕其刑。」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
23 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
24 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
25 為自白之陳述而言。

26 2. 嗣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27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
28 日施行生效。洗錢定義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29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30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31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被告之行為，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未達1億元，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犯罪，無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準此：

1. 被告如依行為時法或中間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

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

2. 被告如依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1），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

3. 比較新舊法結果，行為時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但行為時法、中間時法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較短，且行為時法之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最為寬鬆，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

四、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一）查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作為人頭帳戶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對附表所示之各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系爭帳戶或相關虛擬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即將款項自系爭帳戶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或自虛擬帳戶轉匯至系爭帳戶再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顯係以多層轉帳之方式，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則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顯已既遂，而被告提供個人證件、系爭帳戶資料予他人供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並未實行詐欺取財或洗錢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可認被告係以正犯而非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個人證件、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

01 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各被害人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02 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3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5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409號、第
07 55575號、第59376號、113年度偵字第3334號、第14502
08 號、114年度偵字第2171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
09 編號5至10），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至4）
10 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原起訴效力所
11 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基於不確定之
13 犯罪故意，率爾提供個人證件及系爭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從
14 事詐欺犯罪使用，致附表所示之各被害人受有金額不等之財
15 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得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
16 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金
17 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殊值非難，惟被告本身並未實
18 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可責難性較小；（二）被告
19 為國中畢業，之前從事徵信社等工作，家中有父母、女兒需
20 其扶養照顧（見本院卷第289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21 （三）被告犯後未坦承犯行，且未賠償各被害人損害等一切
2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23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被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
24 法定最重本刑逾有期徒刑5年，無從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25 規定易科罰金，但因本院所宣告之刑未逾有期徒刑6月，被
26 告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
27 動，由檢察官依法裁量是否准許，附此敘明。

28 六、沒收部分：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0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31 沒收相關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

01 生效施行，故本案沒收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02 (二) 本案因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提供帳
03 戶資料而實際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爰不對被告宣告沒收
04 追徵犯罪所得。

05 (三)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08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09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1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
11 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
12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
13 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
14 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
15 2號判決參照）。查本案各被害人匯入系爭帳戶或相關虛
16 擬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轉匯至其他帳戶，被告並未
17 終局保有該等財物，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
18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俊毅、楊凱婷移送併
21 辦，檢察官陳立偉、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王小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含被害人之證述及書證)
1	謝清榮 (告訴)	111年11月間，加入股票投資群組遭詐騙，使謝清榮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0日10時3分許，匯款100萬元	系爭帳戶	①證人謝清榮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7501號卷第71至75頁） ②謝清榮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偵37501號卷第77至83、107頁） ③謝清榮提出之渣打銀行存摺封面、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流晚宴邀請函、詐騙新聞網頁、暱稱「165反詐衛士」之LINE對話紀錄（偵37501號卷第89、97、101至105、137至157頁） ④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約定項目、掛失紀錄（偵37501號卷第163至169頁）
2	許博欽 (告訴)	111年11月間，加入投資群組遭詐騙，使許博欽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5日10時30分許，匯款31萬2313元	系爭帳戶	①證人許博欽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0684號卷第53至56頁） ②許博欽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0684號卷第57至58、85至89、107至109頁） ③許博欽提出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暱稱「客服03」、「陳佳宜」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40684號卷第93、96至106頁） ④系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0684號卷第49至52頁）
3	李美鳳 (告訴)	111年11月間，加入股票投資群組遭詐騙，使李美鳳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3日10時29分許，匯款45萬元	系爭帳戶	①證人李美鳳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6271號卷第59至63頁） ②李美鳳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6271號卷第67至68、101至109、347至349頁） ③李美鳳提出之暱稱「楊可曦」、「凱基證券-陳惠如」LINE對話紀錄截圖、「富貴玄學館VIP19群」群組之聊天記錄、與「楊可曦」之聊天

					記錄、與「凱基證券-陳惠如」之聊天記錄(偵46271號卷第129、135至143、171至286、287至334、335至345頁) ④李美鳳提出之匯款紀錄、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偵46271號卷第65至66、145、165頁) ⑤系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客戶約定資料查詢(偵46271號卷第51至56頁)
4	阮鈺婷 (告訴)	112年2月間，加入投資群組遭詐騙，使阮鈺婷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3日12時13分許、13時8分許，匯款26萬5000元、5000元	系爭帳戶	①證人阮鈺婷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8814號卷第39至41頁) ②阮鈺婷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8814號卷第53至58、63至64、77至83頁) ③阮鈺婷提出之匯款明細、暱稱「野村證券」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第一銀行交易明細表(偵48814號卷101、103至113、116頁) ④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8814號卷第45至52頁)
5	簡秀芬 (告訴)	112年3月間，加入九州娛樂城群組遭詐騙，使簡秀芬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0日5時7分許，匯款1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簡秀芬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4409號卷第35至37頁) ②簡秀芬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4409號卷第39至41、63至94頁) ③簡秀芬提出之臺幣活存明細、「九州娛樂城」網頁(偵54409號卷第49至53頁)
			112年3月10日15時35分許，匯款2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0日15時35分許，匯款1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1日23時53分許，匯款1萬5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④剛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文 函覆之代收虛擬帳號交易明細、商家申請註冊基本資料、綁定實體銀行帳戶資料、提領匯款明細（偵54409號卷第95至101頁）
			112年3月12日3時36分許，匯款1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2日5時51分許，匯款3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2日7時46分許，匯款2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2日8時許，匯款54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2日8時13分許，匯款15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2日8時42分許，匯款2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2日10時12分許，匯款7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2日15時28分許，匯款9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2日15時56分許，匯款5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2日16時8分許，匯款5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3日0時50分許，匯款3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3日9時58分許，匯款1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蔡仲信（未告訴）	112年1月間，加入投資群組遭詐騙，使蔡仲信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3日14時37分許、112年3月14日11時14分許，匯款90萬元、193萬元	系爭帳戶	①證人蔡仲信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5575號卷第39至40頁） ②蔡仲信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5575號卷第63至64、70至80頁） ③蔡仲信提出之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台中銀行存摺內頁、封面影本（偵55575號卷第49至50、53頁） ④系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事故狀況、金融卡事故狀況、網路銀行約定、交易明細（偵55575號卷第57至62頁）
7	廖雪冷 （告訴）	112年1月間，加入投資群組遭詐騙，使廖雪冷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4日10時4分許，匯款57萬元	系爭帳戶	①證人廖雪冷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9376號卷第37至44頁） ②證人簡貝鐸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9376號卷第47至48頁） ③廖雪冷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59376號卷第49至51、63頁） ④廖雪冷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59376號卷第53頁） ⑤廖雪冷提出之暱稱「凱基證券-周芊妤」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59376號卷第55至62頁） ⑥系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59376號卷第65至67頁）
8	蔡肇樑 （告訴）	112年1月間，加入投資群組遭詐騙，使蔡肇樑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0日10時55分許，匯款150萬元	系爭帳戶	①證人蔡肇樑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334號卷第39至42頁） ②蔡肇樑報案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334號卷第35至37、45至46、57頁）

					③蔡肇樑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3334號卷第71頁） ④蔡肇樑提出與暱稱「林雪茹」、「SCOTTRADE-洪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鄭老師的會議室」LINE群組對話紀錄（偵3334號卷第73至149頁） ⑤系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事故狀況、金融卡事故狀況、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紀錄（偵3334號卷第151至164頁）
9	吳威呈 （告訴）	112年2月28日，加入線上博弈網路投資群組遭詐騙，使吳威呈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日19時1分許，匯款1萬元 112年3月10日18時43分許，匯款6000元 112年3月11日7時20分許，匯款2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吳威呈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4502號卷第65至75頁） ②吳威呈報案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4502號卷第77至97、111至113頁） ③吳威呈提出之臺幣活存明細（偵14502號卷第99、106、107頁） ④剛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商家申請註冊基本資料、綁定實體銀行帳戶資料、交易明細（偵14502號卷第57至58頁） ⑤系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4502號卷第59至62頁）
10	黃國鎮 （告訴）	111年12月間，加入投資群組遭詐騙，使黃國鎮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5日11時19分許、112年3月16日9時49分許，匯款100萬元、159萬8998元	系爭帳戶	①證人黃國鎮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171號卷第70至73頁） ②黃國鎮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171號卷

(續上頁)

01

					第65至69、78至79、82至83 頁) ③黃國鎮提出之對話紀錄截 圖、轉帳交易明細(偵2171 號卷第87至98頁) ④系爭帳戶之帳戶資料、交易 明細(偵2171號卷第55至5 7、129至133頁)
--	--	--	--	--	---